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 機關(單位)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表

條文	機關(單位)意見	回應處理情形
整體意見	【本部法規會】 1. 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母法)第22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第三項)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授權本部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辦理」等作業辦法,且第1項明定須以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為依據。 2. 草案第2條之「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第3條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第5條至第8條「國土保育地區」等之「製定方法」以及各該條內文所稱「劃設」、「劃入」、第17條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第18條之「劃設」說明書、第26條「劃設」有錯誤情事等用語,是否各有其不同之內涵或性質?其異同之處為何?如何對應上開母法用語?是否合乎母法意旨、未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建議應具體補充說明,倘經釐清係指相同事項,應注意用語一致性,避免適用疑義。 3. 草案第5條至第8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製定方法」,惟第12條及第13條亦定有各國土功能分區之「製定」規定,且依第12條之立法說明一謂「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究竟「第5條至第8條」與「第12條及第13條」二者本質上差異為何?倘均屬製定方法,分別規定之用意	【本部法規會】 1. 敬悉。 2. 本法第22條第3項係授權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作業辦法,且授權訂定「製定」等相關項目。然於圖說「繪製」或「製定」前,尚應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作業,是以,為使相關程序更為清楚完整,本辦法草案納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規定, 本次並配合調整為「劃設」(如第5條至第8條),以資明確,並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類別、區位及範圍時有所依循;至於涉及實際圖說製作方式,本辦法草案係以「製定」稱之(如第十二條);至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包含「劃入」及「劃出」等不同方式,「劃入」則指將零星夾雜土地納入該國土功能分區,「劃出」則係排除於原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外,為使語意清楚,故仍保留「劃入」及「劃出」等相關用詞。 3. 如前開回應,本次配合修正條文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並修正相關說明欄文字。 4. 逐條說明草案名稱係屬誤植,配合修正。

	為何？二者是否均在母法授權範圍？建請釐清。 4. 總說明及其內文與逐條說明草案名稱未一致，建請釐清。	
第 1 條	—	—
第 2 條	【地政司】含第 3 條 考量第 3 條係屬國土功能分區圖除應依第 2 條按國土計畫內劃設成果辦理外，尚得調整分區之時機、態樣之但書規定，爰建議得合併第 2、3 條為同條文。	【地政司】 考量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範內涵係屬 2 事，前者係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應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後者則明定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可調整之事項，爰維持原條文，不予整併。
第 3 條	【本部法規會】 1. 按母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2. 依本條說明二，國土功能分區圖應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調整，惟依母法規定，國土計畫為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之上位計畫，且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為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本條規定國土計畫應配合其下位計畫調整，顯已牴觸母法。 3. 本文規定「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所稱「屬下列	【本部法規會】 1. 敬悉。 2. 按本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立法原意，係指「計畫」對「計畫」之指導。以都市計畫為例，當國土計畫針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時，都市計畫應配合辦理相關新訂或擴大作業，且俟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於製作國土功能分區階段（並非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階段）或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該階段係「分區調整」，並非「計畫變更」，兩者係屬二事，是以，並無牴觸母法情事。 3. 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義務主體；至「屬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之情形下得調整分區之相關執行方式，如前述回應所述。 4. 本條文第 1 款之公告係屬本辦法第 21 條之「公告」，至貴會所提「本條第 2 款至第 4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等公告則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且均係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

	情形之一者」臚列第 1 款至第 5 款，其文義不明確，舉第 2 款為例即「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之情形，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義務主體為何？究竟在何者「屬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之情形下得調整分區？ 4. 第 1 款所稱「第一次公告」為何？其與本文之「公告」是否均指草案第 21 條之公告？查本草案尚定有其他種「公告」（例如本條第 2 款至第 4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是否不同？又「原區域計畫法」為何？與母法第 45 條第 3 項所稱區域計畫法有何不同？建請補充說明。	理，與本法規定之公告不同，該相關規定於實務並無窒礙難行或難以判斷之處；又「原區域計畫法」係指按現階段正在執行之區域計畫法，而多加入「原」之理由，係基於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
第 4 條	—	—
第 5 條	【新北市】 1. 除考量國保區範圍「內」零星土地一併劃入外，目前劃設作業遇有國保 1、2 與國 3、4、城 1、2-1、2-2、農 4、5 間有夾雜零星土地(未達 2 公頃)之情形，建議評估類此情形是否得一併劃入毗鄰之國 1、國 2，或仍維持原屬分區為宜。 2. 說明欄文字闕漏：「三、基於國土保育地區應考量自然環境完整性，…於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三明訂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遺漏「第一款」及第三「目」 【高雄市】含第 6 條至第 8 條 第 5 條至第 8 條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製定方法，條文用字為「劃設」或「一併劃入」，而實際操作上，第三階段是以第二階段的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酌予調整邊界，並非再次劃設，而條文載明「劃設」或「一併劃入」容易造成誤解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作）與第二階段之國土計畫擬定階段相同，均有計畫、規	【新北市】 1. 就國保 1、2 與國 3、4、城 1、2-1、2-2、農 4、5 間有夾雜零星土地(未達 2 公頃)之情形，如非屬本辦法特別規定者（例如城 2-1 得將周邊零星土地劃入），均維持原劃設方式。 2. 配合修正說明欄。 【高雄市】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確係以第二階段的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酌予調整邊界，然因實務作業上仍應針對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類別、區位及範圍進行校對，是以，條文文字仍維持「劃設」、「劃入」等文字，以資明確。

劃或劃設之權。

【本部法規會】

1. 本文規定之「國土保育地區製定方法如下」，究竟係為規範「國土保育地區應如何劃設」，抑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國土保育地區應如何繪製」？文義不明確。
2. 第1款第1目、第2款第1目及第4款均規定，應將各該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惟各該分類之「劃設條件」為何？依據何在？所稱「參考資料（如附錄一）」，經檢視其內容大多僅列某區、範圍、用地或某林，惟究竟如何參考？依說明一，似指該等區、範圍、用地或林之「圖資」，惟條文不甚明確，建請釐清並定明。
3. 第1款第2目、第2款第3目規定所稱「……範圍內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者」究竟為何？其本意是否指「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劃設條件者」？蓋本條似尚屬繪製階段，是否已得確定某筆土地屬何種分區及分類？倘仍屬不確定，逕稱「非屬○地區第○類者」似非妥適，第7條及第8條相關規定亦有類此疑義，建請一併釐清。
4. 第2款第1目之2所稱「範圍完整土地」如何判斷？第2目之1及2所稱「其」為何？文義均不明確。
5. 第3款之「國家公園分布範圍」是否比照附錄一之第三點，修正為「國家公園計畫分布範圍」？建請斟酌。

【本部法規會】

1. 本法第22條第3項係授權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作業辦法，且授權訂定「製定」等相關項目。然於圖說「繪製」或「製定」前，尚應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作業，是以，為使相關程序更為清楚完整，本辦法草案納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規定，**本次並配合調整為「劃設」（如第5條至第8條）**，以資明確，並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類別、區位及範圍時有所依循；至於涉及實際圖說製作方式，本辦法草案係以「製定」稱之（如第12條）。。
2.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係規定於「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其依據為國土計畫法第9條及第20條。又「參考資料」包含圖資及統計資料等，故以「參考資料」稱之；參考方式涉及技術性操作步驟，本署另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3. 就「……範圍內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者」即指「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劃設條件者」，然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完整性考量，並為利後續進行土地資源管理及整體環境維護，故包夾於大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之零星土地將一併劃入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先各別產生一張分布範圍後，再將各別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疊合，故實務上零星包夾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可以知道，實務上並未有不確定情形。

		4. 所稱「範圍完整土地」係指邊界為道路、水路或自然地形地物，或邊界大多為平順直線而未有彎彎曲曲等情況，此於規劃實務上並無判斷困難之處。又「其」係指條文前句所提到之主體，如該用語不明確，將配合修正。 5. 就「國家公園分布範圍」配合修正為「國家公園計畫分布範圍」。
第 6 條	【桃園市】 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屬立體使用情形，各分類劃設不重疊但得重疊管制，請再予評估是否應予標註；另其使用地（海域用地、海洋設施用地）是否亦有相同情形。 【國防部】 1.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套疊區位許可範圍或有與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範圍部分重疊，建議統一標示方式。 2.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參考資料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多有雷同，建議目的事業主管確認釐清。	【桃園市政府】 【國防部】 1.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不重疊劃設，但得重疊管制，針對重疊管制部分，擬透過於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項下容許使用情形表處理。 2. 另考量海域立體使用特性，針對使用計畫內有設置設施者，將其使用計畫範圍編定為海域設施用地；使用計畫內未設置設施者，將其使用計畫編定為海域用地，藉以標註個別使用計畫範圍，予以呈現立體使用情形。 3. 另針對海 1-1 與國保 1 劃設參考資料多有雷同部分，係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保護區範圍，既存跨海陸域之情形(如濕地)，故如分別符合海 1-1 及國保 1 劃設條件，則應予以對應劃設。
第 7 條	【新北市】含第 8 條 1. 所謂「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用語不明，依先前相關會議討論內容，應係指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國家公園計畫」、「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零星土地等情形，建議可例舉或於說明欄補充。 2. 又國審會第 18 次會議議題一之子議題二擬將「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列為可納入農 4 或城 2-1 之條件，惟此條件似未納入本條文中。 3. 另本條文僅規範得納入之情形，對於剔除於鄉村區(農 4 或城 2-1)之情形(例如	【新北市】 有關貴府就本條文所提 3 點意見，確屬經本部國審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鄉村區單元劃設納入及剔除原則，配合增訂條文予以規範(如第 7 條)，且考量部分內容係屬細節性、技術性，故本次修正條文予以簡化，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之。

突出於鄉村區範圍之水利與交通用地) 未論及。

【地政司】

1. 有關第 4 款第 2 目規定部落內聚落「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者，應予標註，並以附圖繪製。」1 節，查依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者應屬原民農 4 之方案一，查國土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內方案一劃設係以避免使用國 1、農 1 為原則，上開規定倘屬依方案一劃設內容似與國審會決議內容不符，建請釐清。另查國審會第 6 次會議之方案二以部落劃設農 4 者，係規定「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該國 1、國 2 之標註如屬方案二之注意事項，建議應註明依非農使用比例較高之部落範圍劃設者應予加註該範圍，並於說明欄增加是類土地應排除歷史災害範圍並經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後方得為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使用。
2. 有關第 4 款第 3 目規定農 4 範圍內土地或與鄰近道路、水路等明顯地形地物或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得一併納入 1 節，建請釐清所稱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是否包含後續申請使用許可者，又該零星納入規定係屬本部國審會第 18 次會議子議題二鄉村區劃設單元界定原則之議題，倘經討論通過，得否將該子議題建議處理方式新增為本辦法之附錄，並納入本目規定，建請研議。

【地政司】

1.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 4，不論採何種方案劃設，均可能納入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故並未與國審會決議內容不符。另有關建議加註該類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文字 1 節，考量係屬技術性操作問題，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2. 首先，有關貴司所提「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是否包含後續申請使用許可者」1 節，因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可能涉及申請使用許可，故農 4 劃設範圍不包含使用許可範圍。又針對本部國審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鄉村區單元劃設納入及剔除原則，本次配合增訂**條文予以規範(如第 7 條)**，且考量部分內容係屬細節性、技術性，故本次修正條文予以簡化，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之。

【嘉義縣】

有關第七條（略）：「...。四、第四類：（二）4、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者，應予標註，並以附圖繪製。」1 節，查本縣國土計畫已按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是否即不具所稱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者之要件，且按附錄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亦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本條文規定適用之情形，請再予說明。

【本部法規會】

1. 第 1 款第 2 目、第 2 款第 2 目、第 3 款第 2 目均強調其「前目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土地」，未似第 5 條類似規定僅「前目範圍內之土地」理由為何？
2. 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應「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排除依據前款規定劃設為第一類之範圍，就其餘分布範圍予以劃設」，其排除範圍規定係本分區及分類獨有，理由為何？其他分區及分類是否無排除之必要？建請補充說明。
3. 第 4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除依前目規定劃設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3、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理由為何？具體應如何辦理，文義不明確，是否毫無限制？倘為肯定，是否妥適？
4. 第 4 款第 3 目規定「前二目範圍內土地或與鄰近道路、水路等明顯地形地物或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得一併劃入。」所稱「前二目範圍內土地」、「鄰近道路、水路等明顯地

【嘉義縣】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 4，不論採何種方案劃設，均可能納入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亦即貴縣國土計畫已按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不代表不具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者之要件，為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重疊管制，故後續仍請配合將此重疊情況標註於圖面。

【本部法規會】

1.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大多有夾雜農路、水路等情況，確實與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情形不同，故條文文字亦略有不同。
2. 於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作業上，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該二張圖說進行疊合，並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優先劃設，其餘則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此確為該二分區分類特殊之處，因係以該二張圖書進行套疊，故該項作業並無須排除其他分區分類。
3. 因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然於原民聚落或有因分布範圍超出部落範圍之情形，故納入該不受部落範圍線之限制等規定，以確保聚落完整性；又原民農 4 劃設方式均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訂定，且劃設結果亦應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非毫無限制。
4. 有關「前二目範圍內土地」、「鄰近道路、水路等明顯地形地物」及「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包夾土地」3 者並無關聯性，而係得納入農 4 範圍之樣態，考量該部分經本部國審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有

	形地物」及「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包夾土地」3者關聯性為何？所謂「面積未達一公頃」計算基準為何？標點符號是否有誤用？因說明文字僅照引條文致難以理解條文文義，建請釐清。 5. 附錄三：相較附錄一及二均僅臚列某區、範圍、用地或林，附錄三尚定有各種限制條件，則如同草案第 5 條之本會意見(二)，所應參考者究竟為何？既已涉及限制條件，僅列於附錄三而未定於第 7 條，似非妥適，建請貴署再酌；附錄四亦有類此疑義，建請一併釐清。	案，故本次配合鄉村區單元劃設納入及剔除原則，增訂條文予以規範(如第 7 條)，且考量部分內容係屬細節性、技術性，故本次修正條文予以簡化，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之。另有關「面積未達一公頃」之訂定原意，業於說明欄載明，係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鄉村區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應申請開發許可，故該規模代表具有一定規模，而應進行細緻規劃。 5. 如第 5 條回應意見，「參考資料」包含圖資及統計資料等，故以「參考資料」稱之；參考方式涉及技術性操作步驟，本署另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第 8 條	【新北市】 有關草案第 8 條城鄉發展地區製訂方法部分，其中提及第二類之二範圍內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者，得一併劃入一節，係指其中如屬開發許可範圍內土地如未達 2 公頃得一併劃入，如是，後續將如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建請補充說明。 【地政司】 1. 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城 2-2 內未達 2 公頃得一併納入 1 節，說明欄表示係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有關基地內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之上限規模所訂定，惟開發許可區位得納入第 1 級環敏區後係以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前提，然城 2-2 所包夾之零星土地並非僅包含第 1 級環敏區等限制使用土地，倘將規模未達 2 公頃且仍屬可利用之土地均納入城 2-2 似與開發	【新北市】 有關貴府所提經納入城 2-2 之零星土如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部分，考量前開零星土地，雖劃設為城 2-2，惟仍非屬開發許可計畫管制範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其土地使用管制應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辦理，且應於土地清冊予以註記，考量此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故不納入本辦法草案說明欄重複說明。 【地政司】 1. 零星土地劃設為城 2-2，仍非屬開發許可計畫管制範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其土地使用管制應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辦理，且應於土地清冊予以註記，考量此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故不納入本辦法草案說明欄重複說明；另有關包夾土地面積規模，因各分區分類劃設目的並不相同，尚無應訂為一致性標準之必要性。

	許可納入環敏區之本意不同，且參酌現行國土管制規定尚無城 2-2 之容許使用項目，是類土地後續如何進行使用管制，建請一併納入考量。又該零星土地與農 4、城 2-1 所包夾零星土地同具發展性質，建議是類分區所包夾零星土地得納入劃設規模應有一致性規定。 2. 第 8 條第 4 款有關城 2-3 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並訂有 5 公頃限制 1 節，查城 2-3 均應逐案經國審會審議通過方可劃設，且就小於 5 公頃部分參照說明欄倘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屬情況特殊者得以納入，爰建議該規模得改以但書方式如「但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者，得不受 5 公頃限制」方式訂定，或可將說明內「離島或偏遠地區……或既有發展地區(包含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等)面積未達五公頃，毗連擴大範圍……或其他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屬情況特殊者」等文字納入規定。 【本部法規會】 1. 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5 款第 2 目，同草案第 7 條之本會意見(四)。 2. 第 4 款後段是否為但書規定？依法制體例，但書前應使用句點符號。又後段之「其他特殊情形」究竟為何？文義不明確。	2. 有關條文文字修正方式，將於全案討論通過後，再參考法規單位意見調整修正。
第 9 條	【本部法規會】 1. 第 1 項各款之排序邏輯為何？何以未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順序排列？建請補充說明。 2. 第 1 項第 6 款但書所稱「單一狹長型土	【本部法規會】 1. 考量該部分經本部國審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有案，故本次配合鄉村區單元劃設納入及剔除原則，增訂條文予以規範(如第八條)，且考量部分內容係屬細節性、技術性，故本次修正條文予以簡化，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之。 2. 配合修正標點符號，至有關其他特殊情形業敘明於本條文說明欄第 4 點。

	地」如何界定？	2. 有關「單一狹長型土地」，係指一筆土地形狀狹長，例如水路、農路。
第 10 條	【地政司】 第 10 條附件一，有關農 4 優先於國 1、國 2 劃設部分，考量農 4 尚包含以部落劃設者（非鄉村區）非屬得優先劃設對象，參照本條國保應優先於農發地區劃設規定，似有扞格，建請補充說明論述。又農 5 優先城 1，惟國 4 與城 1 均為都計區，尚非註四所稱未有重疊情形，惟未有國 4 優先城 1 劃設標示之原因為何，宜請補充說明。又城 2-1、城 2-2 既無重疊可能，何以城 3 與城 2-2 可能重疊而有城 2-2 優先劃設必要，建請確認。 【本部法規會】 1. 本條規定「劃設優先順序」，與第 5 條至第 8 條之製定方法、劃設或劃入，適用關係為何？ 2. 第 2 項就劃設順序「彙整如附件一」，彙整似屬公文用語，建議修正為「規定如附件一」；又附件一表格除部分似標註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者外，尚有空白者或劃斜線者，其設計邏輯為何？具體應如何解讀？建請補充說明或增加備註文字。	【地政司】 有關農 4 優先於國 1、國 2 劃設部分，係因農 4 為既有鄉村區或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故優先劃設；另國 4 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確認後劃設，並不會有與城 1 重疊情形。城 3 與城 2-2 部分，已配合修正。 【本部法規會】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先各別產生一張分布範圍後，再將各別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疊合，故「劃設優先順序」即係用來指導當有 1 筆土地重時有重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時之適用優先順序；另第 5 條至第 8 條之劃設方法、劃設或劃入等係用來指導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各別產生一張分布範圍時所應遵循事項。 2. 針對「彙整如附件一」配合修正文字「規定如附件一」。就附件一表格，因「右上部」與「左下部」意義完全相同，為避免表格複雜，故將重複之處以「空白」方式呈現；而「斜線」係指於實務操作上不會出現該兩種功能分區重疊之樣態。
第 11 條	【花蓮縣】 1. 倘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之土地，且小於 2 公頃面積規模，是否能併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者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倘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	【花蓮縣】 1. 考量本條文係規範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有關貴府所提零星土地之劃設方式，於本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已有明確規定。 2. 如非屬本辦法特別規定者（例如城 2-1

	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且小於 2 公頃面積規模，是否能併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者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 3. 綜上，前述倘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恐造成農地破碎問題。 【本部法規會】 所稱「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為何？依據何在？	得將周邊零星土地劃入），均維持原劃設方式。 【本部法規會】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先各別產生一張分布範圍後，再將各別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疊合，故實務上有 1 筆土地重時有重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情形，亦 1 筆土地並有未符合「前述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情形，爰於本條文規定其劃設方式。
第 12 條	【臺中市】 1. 建議草案第 12 條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制定，改以地籍圖為底圖。 2. 另有關草案第 12 條規定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參酌其他圖資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等圖層（附件 2、基本底圖圖例），建議由貴署統一提供附件 2 各圖例之圖層。 【基隆市】 有關旨揭辦法(草案)第 12 條刪除「位於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五百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1 事，原係考量國土功能分區跨縣市之劃設一致性與整體國土功能分區之完整，倘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刪除縣市間檢核依據，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於行政區界邊界檢核與爭議處理機制。	【臺中市】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係按天然資源、自然地形地貌或相關設施等進行劃設，並非全然按地籍進行劃設，爰仍應以臺灣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底圖。 2. 有關圖資之部分，均將由本署提供。 【基隆市】 1. 原規定「位於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五百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係確保跨縣市界之國土功能分區涉劃設方式具有一致性，因本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時，業針對及跨縣市界之國土功能分區涉劃設方式進行檢視，故第三階段無須再重新劃設非屬行政轄區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又後續本部於審議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時，亦將再予檢視。

	【國防部】 圖說內容規定標繪線寬宜先確認基本圖之比例尺方具意義，且線寬單位建議統一採公制。 【本部法規會】 1. 第 1 項第 3 款第 8 目之「其他」，似過於概括，未符明確性原則；第 13 條第 3 款第 8 目亦有類此疑義。 2. 第 2 項規定「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前段與第 5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適用關係為何？是否有扞格之處？且用語亦有不一致之處，建請釐清；又何謂後段所稱「另以附圖繪製」？何謂附圖？建請補充說明。	【國防部】 1. 有關比例尺部分，基本圖之比例尺為 1/5,000，基於為利後續供民眾翻閱及攜帶便利性，故列印圖紙界定為 A3 尺寸，因而推算圖紙上所呈現之比例尺至少應不小於 1/10,000。 2. 有關長度單位部分，將統一以「公分」作呈現。 【本部法規會】 1. 為保留圖說內容製定彈性，爰納入「其他」項；又本法(第 9 條、第 10 條)或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5 條)，亦有「其他」等類似文字。 2. 本條文係規範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之製作格式，而第 5 條係規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方式，兩者係屬二事，並無扞格之處；例如，直轄縣、縣(市)政府如按本辦法第 5 條將某一離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考量離島面積過小，故本(第 12)條規定得免製定相關圖說，但直轄市、縣(市)縣市政府倘認仍有必要性時，得另以較大比例尺之「附圖」製作，以利辨識。
第 13 條	【國防部】 圖說內容規定標繪線寬宜先確認基本圖之比例尺方具意義，且線寬單位建議統一採公制。 【本部法規會】 第 2 款第 2 目之 1 所稱「以一幅為原則」，相較第 12 條未有類此規定，理由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國防部】 1. 有關比例尺部分，基本圖之比例尺為 1/5,000，基於為利後續供民眾翻閱及攜帶便利性，故列印圖紙界定為 A3 尺寸，因而推算圖紙上所呈現之比例尺至少應不小於 1/10,000。 2. 有關長度單位部分，將統一以「公分」作呈現。 【本部法規會】 考量各縣市海域範圍面積差異過大，故無法規範統一比例尺製作圖面，且海域底圖為空白，無相關參考點(如道路系統)可據

		以顯示其空間相對關係，故以一幅為原則，始能完整呈現該縣市海域範圍。
第 14 條	【原民會】 第 24 頁說明欄(十九)其它…上述十種使用，是否為誤繕再審視。 【新北市】 1. 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編定適當使用地部分，其中提及「前項各款使用地類別外之土地，尚無計畫用途者，得暫不予編定。」一節，後續將如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建請補充說明亦或於附件四備註中說明。 2. 依 110 年 5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4-67)，農業設施用地之劃設準則為「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供農業加工、集運、銷售、休閒及科技等相關設施使用者。」請問第一次使用地轉換時，農業設施用地是否維持原作業手冊之劃設準則？如是，本草案附件四之特目未來可轉換用地，並未納入農業設施用地。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 倘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特定工廠，其所在土地均得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本辦公室建議已依工輔法受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土地，得一併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 2. 如前述土地尚需完成相關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後，方得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建請貴署釐清並於草案中加強相關說明。 【新竹市】 1. 有關本草案與劃設作業手冊不一致情	【原民會】 配合修正說明欄。 【新北市】 1. 依據本署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召開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地研析委辦案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建議未來使用地之編定應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將全數土地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爰有關「前項各款使用地類別外之土地，尚無計畫用途者，得暫不予編定。」1 節，將配合刪除，並於本辦法第 15 條訂定相關編定原則。 2. 未來仍將有農業設施用地，故將配合修正本辦法附件四。 【經濟部中辦】 依據本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5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工業設施使用。…」，是以，業依工輔法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如欲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應視其是否按工輔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為限，故仍維持原條文內容，並配合將相關論述補充於說明欄。 【新竹市】 1. 考量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僅有約 40%

形，是否應依本草案所載各類使用一併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而非編定為個別單一的使用地。例如：現行非都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中，現況做為私人資源回收站（環保）、私立幼兒園（教育）、大專院校（教育）、老人安養機構（社會福利）等使用，是否屬本草案所載應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地編定範疇，而非個別編定為環保用地、教育用地及社會福利用地？

2.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年5月版）第4-67頁有載明現行「暫未編定」、「有地號尚未編定」、「未登錄地」等項目，建議本草案第十四條可增加相關敘述內容，才得與劃設作業手冊內容較為一致。

【高雄市】

第14條說明四、（十七）與（十八）內容相同，是否為誤植。

【經濟部能源局】

建議釐清第十三點「公共設施用地」羅列項目，其中「電力」項目重複，似有誤植。

【國防部】

1. 使用地編定之類別對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與細目，歸併宜考慮使用管理之需要，俾利執行依據。
2. 第13款公共設施用地之項目對應附件8之使用項目多達16項，建議將公用事業設施另列，並就附件4編定為「公共用地」部分確認一致。

得以透過現有資料判斷後分區為環保、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為不同使用性質，且應因後續公共設施均應申請同意後使用，故尚無區分為不同使用地編定類別之必要性，故未來以編定「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將配合修正。

2. 有關貴府所提「暫未編定」、「有地號尚未編定」、「未登錄地」等意見，依據本署於110年8月6日召開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地研析委辦案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建議未來使用地之編定應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將全數土地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爰有關「前項各款使用地類別外之土地，尚無計畫用途者，得暫不予編定。」1節，**將配合刪除，並於本辦法第15條訂定相關編定原則。**

【高雄市】

有關（十七）海域用地：係指「依海型用海範圍」，而（十八）海域設施用地：係指「依海型設施」，兩者指涉範疇有所不同，因非屬誤植。

【經濟部能源局】

「電力」項目重複，**配合修正。**

【國防部】

1. 考量未來管制方式係先確認位屬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再檢視其容許使用項目，並據以編定使用地類別；前述編定方式係按該筆土地主要使用用途作為編定類別判釋依據，如有其他次要（附屬）使用，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亦得提出申請或使用，惟仍以主要使用

【經濟部礦務局】 作業辦法（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外之土地，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編定適當使用地。其中第 7 款「礦石用地：供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設施使用者」，是否需再明列窯業、鹽業等相關使用，以符合實際。 【臺電公司】 本條第一項第十三款「電力」項目重複列舉，建請修正。另有關同款列舉之公共設施類型，與本草案第二十七條附件八「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項目及細目不一致，建請修正。 【地政司】 1. 本條研訂 20 種(含暫不予編定)使用地，其與 110 年 2 月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21 種使用地不同，後續使用地類別係依本辦法規定或依管制規	用途進行編定，該方式已考量使用管理需要。 2. 考量目前就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並無明確定義且無法明確區分，故不再另列公用事業用地；又有關附件 4 所列「公共用地」係屬誤植，將配合修正。 【經濟部礦務局】 1. 依礦業法第 3 條 35 款規定，鹽礦亦屬礦種之一，故有關貴局所提鹽業等相關使用業納入本條文，且依照本條文附件 4 所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得於國土計畫階段編定為礦石用地。 2. 又有關貴局建議明列窯業等相關使用，考量本條文業將窯業相關使用明列於礦石用地，且相關編定方式業明定於本辦法第 15 條及附件 4，故應符合實際需求，無須再予明列，惟附件四所列窯業用地對應之使用地類別，將配合由「產業用地」修正為「礦石用地」。 【臺電公司】 1. 配合修正，並刪除重複列舉之「電力」。 2. 經檢視若貴公司所提不一致之處係指附件 8 所列「輸電、配電設施」，考量前開設施係屬管線性質，爰尚無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必要。又未來編定方式係按該筆土地主要使用用途作為編定類別判釋依據，如有其他次要（附屬）使用，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亦得提出申請或使用，惟仍以主要使用用途進行編定。 【地政司】 1. 有關使用地之編定類別以本辦法為準。 2. 考量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僅有約 40% 得以透過現有資料判斷後分區為環保、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為不同使用性
---	--

則為準？ 2. 又本辦法較上開管制規則整併多種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考量其包含能源、電力、環保、社會福利、機關……等不同性質用地，後續以單一公共設施用地訂定建蔽率、容積率，得否滿足各該興辦事業需要，建請一併納入考量。 3. 另本辦法較管制規則缺少養殖、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其考量為何亦請補充說明。 4. 農業設施用地編定之界線係以該設施範圍或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地範圍為準及該設施之定義為何，建請釐清。倘所稱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並按申請農地範圍認定，參照該辦法規定申請農業設施使用總面積，依農業法規不得超過坐落農業用地面積40%，且所稱設施尚包含供農業、林業、水產養殖等直接生產設施，似難符合說明欄所稱該用地係為區隔與農業生產用地之差異之目的。又110年2月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該用地訂有容積、建蔽率，且農2、農4內建蔽率可達60%，似與農業主管機關之面積不得超過40%互相扞格，爰是否有必要訂定該用地類別，建請與農委會協商釐清後再予確認。又倘界線係以已(擬)設置設施物坐落位置編定，其編定時點似將落於經農業單位核准申請或建管單位核准建使照後，且不符管制規則訂有建蔽、容積率據以管制之精神。	質，且應因後續公共設施均應申請同意後使用，故尚無區分為不同使用地編定類別之必要性，故未來以編定「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另有關容積率及建蔽率等屬使用地強度之規範，本署將於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納入研議處理。 3. 有關養殖、文化資產保存用地相關疑義，請參考本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之議題一說明。 4. 本辦法第16條業明訂使用地之界線決定原則辦理；又其他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本署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本部法規會】 1. 第1項第13款之「公共設施用地」與第15條附件4表格及註5之「公共用地」，二者所指是否相同？ 2. 第1項第18款規定海洋設施用地為「供各類依海型設施使用者」，所稱「依海	【本部法規會】 1. 配合修正為「公共設施用地」。 2. 所稱依海型設施，係直接於海域設置或利用海洋產出之服務所需設置之設施，如海洋再生能源(離岸風力發電設施)、海洋資源採集(土石採取設施、海域採礦

	型設施」似非法規用語，其究竟為何？建請釐清。	設施)等。
第 15 條	【桃園市】 有關第一次編定使用地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才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其認定方式為何？應如何辦理？ 【新北市】 1.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主管機關如何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部分，建請貴署於草案或手冊補充說明。 2. (二) 提及「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及第 27 條提及「屬使用許可計畫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一節，鑒於兩者法源不同，使用許可相關規定亦在訂定中，建請研議是否仍以區分為宜。 3. 草案第 15 條附件四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轉換為「公共用地」，與草案第 14 條第 13 款「公共設施用地」用字不一致，建請釐清。 4. 未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僅能轉換為「公共用地」、「宗教用地」、「特定產業用地」，惟現行特目使用內容多元，前開三類用地恐未能涵括所有使用內容。又環保、能源、社會福利…等興辦事業計畫不一定為公部門所開發，許多私部門亦進行相關事業計畫開發，並變更使用地為特目，類此情形後續轉換為「公共設施用地」，是否適宜？	【桃園市】 有關貴府所提認定及辦理方式，係屬操作性內容，後續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補充說明。 【新北市】 1. 有關貴府所提認定及辦理方式，後續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補充說明。 2.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及使用許可未來用地編定方式，係為利民眾了解其區位應依許可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管制，並非依法源依據不同而進行編定，且開發許可於制度轉軌後亦屬使用許可之範疇。倘採不同編定方式，未來原開發許可範圍涉及部分計畫變更時，原計畫範圍內變更與未變更部分產生兩種不同編定方式，恐造成混淆。 3. 確屬誤植，將配合修正為「公共設施用地」。 4. 考量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僅有約 40% 得以透過現有資料判斷後分區為環保、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為不同使用性質，且應因後續公共設施均應申請同意後使用，故尚無區分為不同使用地編定類別之必要性，故未來以編定「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考量本條文指涉之公共設施用地係依使用性質與機能作為認定基準，即如屬供大眾使用之設施均屬此類範疇，並不需限縮以公部門開發為限；又有關貴府所提因依原區域計畫法

5. 建議保留可以轉換為「特定用地」，俾利無法對應上開三種使用地類別之情形，或已無興辦事業計畫者可供轉換。

【高雄市】

第 15 條「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部分，建議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制度設計，由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作業辦法（草案）第 15 條明定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倘現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規定業經同意且尚未完成使用之礦石開採計畫（如：林業用地容許作礦石開採），並未涉及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別變更，該筆土地後續依作業辦法（草案）將會編定為何種使用地類別？請惠予協助釐清。

【臺電公司】

本草案第十五條附件四「屬依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之編定方式」規定，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編定為「公共用地」；又第二十七條附件八「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規定，電力設施對應之使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建請將二者統一為「公共設施用地」。

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樣態多元，如僅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宗教用地」、「特定產業用地」恐有疑慮 1 事，請貴府得視實際情況，依本辦法第 14 條及附件 8 規定，編定為特定用地。

5. 有關「特定用地」部分，業已明定於本辦法第 14 條及附件 8。

【高雄市】

有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敘明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文字內容，係以「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內容納入，並非本辦法草案自行定定，是以，此部分仍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籌並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礦務局】

未來編定方式係按該筆土地主要使用用途作為編定類別判釋依據，如有其他次要（附屬）使用，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亦得提出申請或使用，惟仍以主要使用用途進行編定。有關貴局所詢現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規定業經同意且尚未完成使用之礦石開採計畫（如：林業用地容許作礦石開採），因其主要使用仍為林業，故未來國土計畫下仍得提出作為礦業使用，惟使用地仍編定為林業用地。

【臺電公司】

配合修正為「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司】 第 15 條是否有就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而應訂定配合分區調整重新編定(或轉載)使用地之規定，建請考量。 【嘉義縣】 有關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前項使用地，...；屬使用許可計畫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與同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二）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相同，恐造成日後無法辨識其使用地編定之來由為何（係依原區域計畫開發許可亦或是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建請予以區別。 【本部法規會】 第 1 款第 1 目之 1 所稱「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究竟為何？建請釐清。	【地政司】 有關為加強國土保育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使用地是否應一併調整 1 事，考量本條文主要係為因應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故有關於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為加強國土保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者，不納入本條文規範，惟加錄案列為後續修正參考。 【嘉義縣】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及使用許可未來用地編定方式，係為利民眾了解其區位應依許可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管制，並非依法源依據不同而進行編定，且開發許可於制度轉軌後亦屬使用許可之範疇。倘採不同編定方式，未來原開發許可範圍涉及部分計畫變更時，原計畫範圍內變更與未變更部分產生兩種不同編定方式，恐造成混淆。 【本部法規會】 「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係指按本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附錄一至附錄四）之參考資料。
第 16 條	【桃園市】 除海域外，其餘使用地係以土地清冊進行管制，且無須製作「使用地編定圖」，建請說明是否有必要訂定使用地之界線劃定原則。 【地政司】 第 16 條第 2 款使用地得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間發展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或特定範圍為界線部分，後續如何確認	【桃園市】 考量未來國土計畫係依據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並據以編定適當使用編定類別，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並非按現況編定，為利後續於透過計畫指導進行使用地編定作業時，能有效界定其界線劃定方式，故仍應維持本條文明定界線劃定原則。 【地政司】 有關本條文第 2 款業敘明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其界線係按計畫書中所敘明空間發展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或特定範圍

	該界線範圍?是否符合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有逕為分割必要，建請補充說明。 【本部法規會】 第 2 款援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惟文字係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間發展計畫」，而非援引條款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二者是否相同？另本款並未如說明三後段「……並應將配合納入清冊備註。」定有相關規定，且該說明文義未明，建請釐清及補充說明。	為主，亦即於該計畫中業明訂其界線範圍；又於計畫規定者自有其必要性，亦符合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有逕為分割必要。 【本部法規會】 文字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間發展計畫」之主要原因，在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包含本法第 10 條規定相關項目，然涉及空間發展機能、區位及規模者，係載明於「空間發展計畫」，故特別敘明之；又有關是否應納入清冊備註 1 事，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間發展計畫已有明確界定其界線，故尚無納入清冊備註之必要。
第 17 條	【桃園市】 1. 現階段既有地籍圖資有 67、97、座標等不同系統，恐需由地政單位一次釐清並編號後交由國土主管機關再予繕造土地清冊，惟以現行系統及精度下要釐清所有未登錄地實有難度。 2. 尚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現況多無使用，未來若有使用需求亦須先行辦理土地測量登記後再逐步申請使用，爰是否有必要於現階段耗費人力釐清，建請再予評估。 【高雄市】 第 17 條：條文說明內雖有載明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惟條文內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容易引起應繕造紙本清冊之誤解。 【連江縣】 1. 因本縣土地全屬都市計畫地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桃園市】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縱使尚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仍須依劃設原則將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以，本條文訂定之原意係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時，就尚未具地籍地號之土地，能有效搜尋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而建議就前開土地予以編號，惟該編號並未指涉須完成測量者才能予以編號，考量該項規定係為利後續行政管理作業，如基於目前釐清所有未登錄地實有難度，本條文配合修正本條文第 2 項文字，將「應」修正為「得」。 【高雄市】 配合修正，並於本條文第 1 項新增「電子檔」。 【連江縣】 配合修正本條文，即如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10 年 5 月版),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操作流程,五、製作土地清冊,惟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皆屬專法管制範圍,故建議完全位於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籍,亦無需建置土地清冊等。 2.前開條文僅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及其格式,並未敘明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屬專法管制範圍無需建置土地清冊一事,建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中。	關得自行評估是否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之需求。
第 18 條	【原民會】 第 29 頁說明欄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說明內容與條文不符,建議修正。 【臺中市】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2 階段公告時間差距較久,旨揭草案第 18 條規定研擬劃設說明書之必要,惟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若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同時間一併發佈,是否有研擬劃設說明書之必要,建議一併考量。 【高雄市】 有關「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應統計其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可否於條文或說明內定義可建築用地或非可建築用地;若該名稱定義係參採其他法規之規定,仍請載明於說明內。 【地政司】 第 18 條劃設說明書規定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邊界決定方式;第 23 條規定工作報告應製作工作報告及邊界決定相關圖	【原民會】 配合修正。 【臺中市】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公告實施後,始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無法同時間公告實施或公告;且劃設說明書係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使用地編定相關技術性、細節性操作方式之說明文件,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內容有所不同,故仍有研擬劃設書之必要。 【高雄市】 有關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定義係規定於「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後續並將配合修正該辦法相關使用地類別名稱,並於本條文說明欄補充論述。 【地政司】 考量使用地編定具有變動性,與國土功能分區不同,且因使用地係依據使用項目進行編定,故尚無需製作使用地編定圖。後

	檔，工作報告應含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惟本辦法並無使用地編定圖相關規定，建請補充說明是否有編定使用地圖檔，倘無，依第 16 條規定非依地籍線編定者，後續如何開發使用、管制或逕為分割，建請補充說明。 【本部法規會】 1. 本文之「劃設」說明書、第 1 款第 5 目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說明一之國土功能分區「製定方式」、說明二之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製定方式」等用語，本會意見同上開整體性意見(二)。 2. 第 1 款第 5 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是否指母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草案第 2 條之「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 3. 第 2 款第 1 目之 2「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所指為何？文義不明，說明三似有敘明，惟建請參考草案第 3 條之本會意見。 4. 第 3 款既已規定「其他相關事項」並分 3 個細目，第 2 目規定「辦理過程」究指何事項之辦理過程？又第 3 目規定「其他」，似過於概括，且必要性為何？未符明確性原則，建請釐清。	續如有開發使用需求者，應由申請人先行申請地籍分割後再行辦理相關開發使用；又如同一筆土地有編定為二者使用地情況時，亦應依計畫辦理分割，以利土地使用管制。 【本部法規會】 1. 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係授權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作業辦法，且授權訂定「製定」等相關項目。然於圖說「繪製」或「製定」前，尚應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作業，是以，為使相關程序更為清楚完整，本辦法草案納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規定，本次並配合調整為「劃設」（如第五條至第八條），以資明確，並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類別、區位及範圍時有所依循；至於涉及實際圖說製作方式，本辦法草案係以「製定」稱之（如第十二條）。 2. 有關第 1 款第 5 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係指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草案第 2 條之「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 3. 有關第 2 款第 1 目之 2「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係指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情形(如本條文說明三)、調整原因等。 4. 有關「辦理過程」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召開之相關工作會議、研商會議及國審會等辦理過程；又增列「其他」項係為保留彈性，後續得視實際情況納入繪製過程相關應記載內容。
第 19 條	【本部法規會】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部法規會】 1. 「前開圖說、清冊及說明書」係指直轄

	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後，應將「前開圖說、清冊及說明書」公開展覽。惟「前開」究竟為何？除應避免此類非法制而屬公文用語外，倘「前開」係指同項之前句，該句亦未規定「圖說」或「清冊」，文義不明確；草案第 20 條亦有類此疑義，建請一併釐清。 2. 第 2 項規定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應通知對象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中「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係限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抑或不分分區及分類？文義不明確，建請釐清。	市、縣（市）政府依據本辦法第 12、13、17 及 18 條規定製作之相關書圖，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電子檔及劃設說明書，已修正相關條文(第 19 條及第 20 條)草案。 2. 本條文明定之通知對象分別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等 2 種樣態。
第 20 條	【桃園市】含第 21 條 1. 依草案規定本市需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說、清冊（含使用地編定結果）及劃設說明書、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核定，惟中央僅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並由地方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建請釐清「使用地編定結果」是否由地方審議即可。 2. 另使用地係按中央通案性原則予以編定，其編定結果應如何審議，建請再予釐清。 【新北市】含第 21 條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依草案 20、21 條內	【桃園市】 1. 按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第一項）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第二項）」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圖由中央核定，至使用地編定由地方審議及核定。 2. 有關使用地審議方式並非本辦法規定範疇，故本署後續將另案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新北市】 按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

	容，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內容，似未包含使用地編定結果，而係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核定，請問此與國土法第 22 條規定是否有違？ 【本部法規會】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檢具之書件，似屬重複規定，蓋第 1 項亦規定相似內容之書件應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請釐清是否有必要；又第 4 款之書件及第 5 款之查核表與附件 6 及附件 7 名稱不一致，併請釐清。	施管制。（第一項）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第二項）」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圖由中央核定，至使用地編定由地方審議及核定，符合本法第 22 條規定。 【本部法規會】 第 1 項係規定應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應備書件，至於第 2 項則係報中央主管機關書件，二者略有不同，並無重複規定情事。又有關第 4 款之書件及第 5 款之查核表與附件 6 及附件 7 名稱不一致已配合修正。
第 21 條	【高雄市】 第 2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乙事，因第 20 條第 1 項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說、清冊及說明書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 20 條第 3 項載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核定」，因使用地編定和國土功能分區圖皆屬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書圖資料，建議皆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宜。	【高雄市】 考量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係按土地資源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引導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後，再據以訂定使用項目，與現行區域計畫法架構下，以現況編定使用地，並僅以使用地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不同。再者，因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後，配合變更使用地，故使用地編定類別除不具穩定性，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不得變更之情形有別，其後續變更編定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爰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第一項）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第二項）」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圖由中央核定，至使用地編定由地方審議及

		核定。
第 22 條	【桃園市】 國土功能分區圖非絕對座標，地政單位是否得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建請再予釐清。 【高雄市】 第 22 條第 2 項提及有必要辦理地籍逕為分割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建議比照現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理」第 41 條規定，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 【連江縣】 第二十條第二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之書件及內容，需含土地清冊電子檔；同法第二十一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並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劃設說明書一事；建議納入屬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屬專法管制範圍無需提交土地清冊一事。 【本部法規會】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網路系統之時點為「接到核定公文之日後辦理公告前」，理由為何？公告前即予上傳至網路，是否妥適？ 2. 第 2 項所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桃園市】 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或編定使用地類別時，或有依據地形地物、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者，雖未必與地籍界線相符，惟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時，皆會就其邊界之決定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或以函詢方式討論確定，故送請地政單位辦理分割時，應一併提供當時界線決定方式，俾地政單位辦理分割作業。 【高雄市】 有關比照現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理」第 41 條規定 1 節，本署後續將另案研議。 【連江縣】 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文字，即如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得免附土地清冊電子檔。 【本部法規會】 1. 為使民眾能即時查詢到最新且正確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爰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後辦理公告前」，將核定結果上傳系統，且考量前開成果業經各級國審會審議通過並核定，應具法定效力，爰於

	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具體應如何判斷是否有必要？是否宜定明判準？	公告前上傳至網路並無疑義。 2. 有關如何判斷是否有必要 1 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是否有土地使用管制或開發利用需求。
第 23 條	【本部法規會】 第 5 款之「其他相關事項」，似過於概括，未符明確性原則。	【本部法規會】 為保留工作報告內容製作彈性，爰納入「其他」項；又本法(第 9 條、第 10 條)或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5 條)，亦有「其他」等類似文字。
第 24 條	【桃園市】 1. 未來經完成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法定程序，須配合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程序為何？ 2. 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完成使用許可法定程序，須配合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程序為何？ 3. 未來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時，其法定書圖及程序是否與第一次劃定或通盤檢討之內容一致？ 【本部法規會】 1. 本條似在規範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時程及情形，惟第 1 項本文特別強調「依母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理由為何？母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依其文義，應係補充該	【桃園市】 1. 按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法定程序如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皆能一併配合調整；又考量都市計畫一經發布實施，自應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無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必要，至國家公園計畫部分，考量係屬加強資源保育之範疇，故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規定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以，未來城 2-3 雖完成使用許可法定程序，仍不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3.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者，其法定書圖及程序與第一次劃定或通盤檢討之內容一致。 【本部法規會】 1. 特別強調「依母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理由係為與其他條文區別，因本辦法通案性辦理程序均係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又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並非僅有補充第 1 項規定功能，而係附予國土功能分區得例外檢討變更之規定。是以，本條文將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視為不同程序而區分其法條之適

	母法第 1 項規定，本條未引述該母法第 1 項之理由為何？依第 2 項及說明三，本條似將母法第 1 項及第 2 項視為不同程序而區分其法條之適用，是否符合母法意旨？建請釐清。 2. 第 1 項第 1 款得隨時辦理之規定，除母法之「為加強國土保育」外，包含「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是否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	用，符合本法規定。 2. 因「為加強國土保育」者，於實務執行上，即係配合「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辦理，並未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例如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如經經濟部調整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按經濟部公告之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第 25 條	—	—
第 26 條	【桃園市】 1. 不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內容，屬明顯錯誤情形，應與一般分區變更情形有異，其更正之製定方式及辦理程序是否仍需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建請再予評估。 2. 屬明顯劃設錯誤之土地，其更正前之土地使用管制係依何種國土功能分區為準？ 3. 建請一併評估訂定使用地編定錯誤之更正程序。 【國防部】 如係錯誤更正，建議可以簡化辦理程序，並明訂受理時機。	【桃園市】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是以，經評估確應簡化辦理程序，亦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清冊，並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第 22 條規定辦理上傳系統等作業，故並配合增訂本條文(第 26 條)相關規定。 2. 考量公告具有效力，於國土功能分區更正前，仍依更正前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辦理。 3. 本次配合修正，將使用地更正作業一併納入本條文(第 26 條)相關規定。 【國防部】 經評估確應簡化辦理程序，亦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清冊，並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第 22 條規定辦理上傳系統等作業，故並配合增訂本條文(第 26 條)相關規定；至於受理時機，考量該相關作業均參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故係於公告後 30 日內，土地所有權人發現有錯誤情事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後，直轄市、縣(市)

	政府於該規定期限內均應受理辦理。 【本部法規會】 國土功能分區之法律性質為何？第 1 項規定如有劃設錯誤情事，土地所有權人得「提出申請」，且引述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有關行政處分更正之規定，是否定性國土功能分區為行政處分而有行政救濟可能？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並無錯誤，應如何處理？	【本部法規會】 雖依據本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令性質座談會」討論結論，係將國土功能分區之法律性質定位為「法規命令」，而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理由在於用以界定何謂「錯誤情事」，又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行為所界定之定性並不影響後續得否辦理救濟，均以司法機關認定為主。又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並無錯誤者，即無需再予處理，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第 27 條	【桃園市】 如屬辦理免經同意且涉及使用地變更者，是否有繕造清冊並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相關辦理程序？	【桃園市】 配合新增辦理免經申請同意且涉及使用地變更者之相關規定(第 27 條)，亦即如屬免經申請同意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或許可後，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調整使用地編定類別。
第 28 條	—	—
第 29 條	【桃園市】 此辦法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法定程序之法源依據，請說明本辦法預定發布訂定與施行日期。	【桃園市】 本署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冀望能於今（110）年年底公布施行。
附件一	【新北市】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其中農 2、農 3 重疊部分目前係劃設為農 3，建請說明劃設順序理由。	【新北市】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敘明之劃設原則，應無農 2 重疊農 3 之情事，已修正本條文附件 1 相關欄位。
附件二	【新北市】 經查作業手冊(110 年 5 月版)將歷史建築訂為海 1-1 劃設所需圖資，惟附錄二未列為劃設參考資料，因本府已公告「三芝新庄里石滬」、「三芝後厝里石滬」等 2 處為本市歷史建築，是否要劃設為海 1-1，請貴署協助釐清。	【新北市】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 1-1 劃設條件為「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故貴府依法律劃設公告之歷史建築，符合海 1-1 劃設條件，應劃設為海 1-1。另附錄二劃設參考資料部分，本署將配合修正。

附件三	—	—
附件四	【桃園市】 1.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丁種建築用地，若未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使用前，仍得從原來之使用（即屬產業用地），而未來該筆土地新申請使用時則須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再依使用項目編定相對應之使用地，將不再編定為產業用地，爰是否有必要於第一次編定時逕編定為建築用地，建請再予評估。 2. 請確認供自來水、電力等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之用地名稱為「公共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 3. 區域計畫使用地類別缺漏「古蹟保存用地」及其編定方式。 【臺中市】 旨揭草案附件 4、屬依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之編定方式，其原區域計畫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增列草案第 14 條規定之特定用地。 【新北市】 1.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如位屬國保 1，無用地可轉換，該種窯業用地係依草案第 14 條暫不予編定，或有其他處理方式，建請貴署於附件四備註說明。 2. 窯業用地依 110 年 5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4-67)，原係轉換為「礦石用地」，惟於本草案改轉換為產業用地；又於區域計畫法下，窯業用地與丁建編定來由有別，窯業用地如要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尚須	【桃園市】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在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前提下，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且基於兼顧在地生活需求，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含丁種建築用地)可繼續編定為建築用地，惟僅得供作住宅、日用品零售、郵政、觀光遊憩等部分細目使用，故第一次編定時仍先行編定為建築用地，後續如有調整為其他使用時，再依規定申請後變更使用地類別。 2. 配合修正名稱為「公共設施用地」。 3. 現有古蹟保存用地除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外，亦整體規劃周邊範圍，採複合性使用以利再利用經營管理，爰現行古蹟保存用地及其周邊土地後續仍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並得編定為建築用地，爰本署將配合修正附件 4。 【臺中市】 已配合修正附件 4，增列「特定用地」。 【新北市】 1. 配合修正附件 4，即原區域計畫既有窯業用地，得編定為「礦石用地」。 2. 原區域計畫既有窯業用地，得編定為「產業用地」，係考量窯業使用及其設施包含窯業製造工廠，以符實際需要，案經新北市政府建議原區域計畫法窯業用地與丁種建築用地編定有別，不宜混淆，爰配合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既有窯業用地，得編定為「礦石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34條循變更編定程序辦理，故未來與丁建皆直接轉換為產業用地，是否適宜？

【經濟部工業局】

1. 查貴署以110年6月7日臺內營字第1100808129號公告預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修正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三(略以)：「…前項生產事業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供非屬製造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者，該用地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俟修正草案正式公告即應依修正規範辦理。
2. 再查旨揭辦法(草案)「附件四、屬依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之編定方式」，區域計畫使用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僅對應到國土計畫之「公共用地、宗教用地及特定產業用地」，然倘屬工業區內生產事業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供非屬製造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似無法適用附件四規定，建請貴署再予釐清。

【高雄市】

1. 附件四為現行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與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對應，惟現行實務執行上有「暫未編定」編定，該類使用地未來該如何編定？是否依第14條說明五，得暫不予編定使用地。
2. 窯業用地：非位於國保1是窯業用地編定為產業用地，與現有丁種建築用地同樣轉載為產業用地，似乎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4條精神不符。
3. 現有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若位於國保1，其使用地編定如何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已配合修正附件4，增列「特定用地」。

【高雄市】

1. 案經本署徵詢法制專家學者意見，按國土計畫法22條及第23條規定、應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仍包含使用地類別編定，於法理解釋未載明得部分編定、部分不編定之彈性空間，爰後續使用地將採全面編定，其編定方式已增訂於本辦法第15條。
2. 原區域計畫既有窯業用地，得編定為「產業用地」，係考量窯業使用及其設施包含窯業製造工廠，以符實際需要，案經

	4.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範 29 種興辦事業類型皆可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依據附件四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轉載，除特定產業用地之外，僅有「公共用地」、「宗教用地」，有不敷使用之虞。 【經濟部礦務局】含附件八 作業辦法（草案）—附件四、屬依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之編定方式，將「窯業用地」歸類為「產業用地」，惟作業辦法（草案）—附件八「一、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陸域部分」中，將「窯業使用及其設施」其歸類為「礦石用地」。同上，此亦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0 年 2 月版）」不同。	新北市建議原區域計畫法窯業用地與丁種建築用地編定有別，不宜混淆，爰配合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既有窯業用地，得編定為「礦石用地」。 3. 原區域計畫既有窯業用地得編定為「礦石用地」，惟其仍須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宗教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用地」，惟須符合附件 4 備註情形。 4. 已配合修正附件 4，增列「特定用地」。 【經濟部礦務局】含附件八 原區域計畫既有窯業用地，得編定為「產業用地」，係考量窯業使用及其設施包含窯業製造工廠，以符實際需要，參採新北市建議，配合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既有窯業用地，得編定為「礦石用地」，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部分，本署後續另案研議。
附件五	—	—
附件六	—	—
附件七	—	—
附件八	【民政司】 1. 有關寵物屍體之處理，行政院前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張政務委員景森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召開「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協調會議決議略以，原則同意寵物骨灰於殯葬用地之灑葬區限制面積內處理；另寵物殯葬相關設施之設置用地，採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方式辦理。本部並配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10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規定。 2. 有關附件八使用項目 18「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細目「寵物骨灰灑葬區」對應	【民政司】 有關「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其細目，將參考民政司意見調整對應至「特定用地」。

之使用地為「殯葬用地」，本司無意見；另其細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其對應之使用地為「殯葬用地」（第 51 頁），核與前開決議及現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用地規定不符，建議歸類至「其他特定目的使用設施」之使用項目，其對應之使用地為「特定用地」。

【桃園市】

缺漏「文化資產保存設施」需對應之使用地類別。

【新竹市】含附件四

1. 本市目前有非都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現況做為公園使用之情形（樹林頭公園、香山紅樹林公園），惟經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 年 5 月版）第 4-67 頁、本草案附件四及附件八等現行使用與國土使用地編定轉換對應內容後，無法確認上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國土可編定的使用地。
2. 依據本草案附件八所載內容，「公園」對應編定之使用地係為「遊憩用地」，惟於本草案附件四、劃設作業手冊第 4-67 頁並無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為遊憩用地的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

1. 查貴署官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0 年 2 月版）一附表四、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係將「砂土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歸類為「礦石用地」，惟作業辦法（草案）一附件八「一、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陸域部分」中，將「砂土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歸類為「產

【桃園市】

有關「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細目「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考量該設施係屬輔助文化資產保存性質，將予以**歸類於建築用地**。

【新竹市】

有關「公園」之對應方式，經考量該細目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係歸屬於「28. 運動及遊憩設施」，原則維持對應為「遊憩用地」；至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園，如經確認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即為公園，得依據該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為遊憩用地，並將據以修正附件 4。**

【經濟部礦務局】

1. 有關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以本辦法所定內容為主，並將**配合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附表**。
2. 有關建議「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刪除「聯外道路」細目部分，將**配合主管機關意見修正**，並將**配合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業用地」，此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0年2月版)」不同。 2. 作業辦法(草案)－附件八「一、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陸域部分」中，有關「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考量使用項目細目之一「聯外道路」非屬火藥庫設置所據法令規範設備，惟仍屬其正常使用之必要項目，建請於「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項目下予以取消，回歸使用項目「47. 運輸設施」辦理。 【交通部】 1. 草案附件八「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陸域部分」，使用項目「49. 通訊設施」對應之使用地為交通用地，惟通訊設施之使用行為與交通設施之使用樣態並不相容，且通訊設施之主管機關為通傳會，非交通部主管，建議本項「49. 通訊設施」對應之使用地比照「48. 氣象設施」，改列為其他適宜之對應使用地。 2. 有關草案第 14 條(第 18~20 頁)及附件 8(第 53~54 頁)，在海域部分對應之使用地分成「海洋設施用地」及「海域用地」兩類別，依所送附件 8 將「港區及相關設施」納入「海洋設施用地」類別、「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及「錨地範圍」納入「海域用地」類別，請就兩者差異及後續規劃內容再作補充。	表。 【交通部】 1. 有關「通訊設施」係考量其與交通相關設施同具(訊息)輸送、傳遞性質，且該設施非均具備公共使用性質及機能(例如電信公司營運處(所))，無法比照氣象設施歸納於公共設施用地，爰歸納於交通用地，且國土計畫係依各該使用項目之主管機關據以認定使用行為，而非僅依照使用地決定主管機關，爰維持原條文內容。 2.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不重疊劃設，惟考量海域立體使用特性，針對使用計畫內有設置人為設施者(如有碼頭等設施之港區)，將其使用計畫範圍編定為海域設施用地；使用計畫內未設置人為設施者(如船舶通行或停泊之航道及錨地)，將其使用計畫編定為海域用地，藉以標註其個別使用計畫範圍，予以呈現其立體使用情形。
附錄二	【國防部】 請參考附件 8 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海域部分細目，修正第 2 類第(八)目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為軍事使用範圍。	【國防部】 有關海 1-2 及海 2 劃設參考條件，係以區域計畫法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為基礎進行劃設，故附件 8 將維持劃設參考條件名稱為「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另針對用地編定類別-海域部分細目，本署刻研訂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惟

		為避免劃設條件與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造成混淆， 本署後續將評估調整細目名稱後予以修正。
其他	【桃園市】 未來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隨時檢討變更時，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變更，建請說明其辦理程序。 【高雄市】 草案內容多次提及「界線」與「邊界」，究其內容，似乎是相同的概念，建議統一用字；「清冊」與「土地清冊」亦同。 【交通部】 經檢視草案總說明名稱(第 1 頁)「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與說明內容(第 1 頁)「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草案名稱(第 2 頁)「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不同，再請釐清。 【本部法規會】 有關逐條說明之說明欄，建請貴署應全盤檢視後酌予具體補充，避免照引條文或僅敘明條文要旨、避免使用「明定」二字，並請確實針對所有條文之項、款、目逐一分點、依序、摘要敘明立法理由以資對應，俾符法制。例如草案第 5 條，說明各點似未按照條文之項、款、目順序予以排列；未引用正確之項、款、目；未就第 2 款第 1 目之 1 及之 2 分別敘明立法理由、未敘明第 2 款第 2 目立法理由；引用全國國土計畫之部分，未敘明引用之章節。又例如草案第 7 條，說明一引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惟未敘明該函具體內容，致無從知悉立法理由，建議適當補充之。	【桃園市】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立法原意，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或隨時檢討變更時，相關法定程序均按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不同。 【高雄市】 有關貴府所提意見，本署將一併修正為「界線」及「土地清冊」。 【交通部】 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 【本部法規會】 有關條文文字修正方式，將於全案討論通過後，再參考法規單位意見調整修正。

